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B、C 級教練證換發辦法

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建置「教練人才資料庫」案  
辦理。

說明：自即日起持有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各縣市級教  
練證者，請向本會提出申請換發 B、C 級教練證。以  
利於彙整全國各級教練資料。

換證資格及方式：

- 1、 凡持有發證日期於中華民國 94 年（不含 94 年）  
之前各足球委員會所發之省市級、縣市級教練  
證者，附上教練證正本、身份證影本及二吋相  
片一張，郵寄至本會訓練組辦理。
- 2、 換證時間自即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。逾時  
本會不再受理。

註：

- 1、 94 年度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 級教練講習認證  
辦法（請參閱本會網站）。
- 2、 換發教練證須具有本會個人會員資格。如需申  
請個人會員資格者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。

([www.ctfa.com.tw](http://www.ctfa.com.tw))

呈閱後公佈於協會網站

訓練組  
組長陳信安

05/31

副秘書長鐘劍武

2005.5.31

可  
鐘 嘉 0531  
1805